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8〕74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评 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积极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评确认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永嘉县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评工作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间，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永嘉县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评工作任务分解表

项目	任务分解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办单位	备注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主要领导重视，亲自抓好落实；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和创建卫生县城活动。	县府办	陈芝双	县爱卫会各成员部门、县文明办、县发改局、上塘镇政府	抽查对象：县、上塘镇爱卫办，县爱卫办各成员部门，县文明办、上塘镇各社区委员会（村委会）等。 工作要求：资料收集齐全，整理规范，充分反映爱卫组织管理的项目要求，县、上塘镇系统单位和各社区（村委会）要有正式文件任命的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 完成时间：2008年7月。
	2. 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在爱国卫生工作和创建卫生县城活动中发挥了组织协调作用。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齐抓共管。	县卫生局	虞绍榜		
	3. 县爱卫会办事机构具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编制、人员和工作条件，社区等基层单位有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	县人事劳动 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局	胡明凯 虞绍榜		
	4. 各项爱国卫生工作经费落实。	县财政局	胡国强		
	5. 爱国卫生工作每年有计划、有部署、有总结，并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坚持开展多种形式及内容的爱国卫生活动。	县卫生局	虞绍榜		
	6. 有本县爱国卫生工作的管理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县卫生局	虞绍榜		
	7. 有关部门认真办理群众卫生投诉，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度≥90%	县文明办	王澄荣		

项目	任务分解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办单位	备注
二、健康教育	1. 县健康教育机构健全，人员落实，能够承担起业务技术指导中心的职责。	县卫生局	虞绍榜	县文明办、县总工会、县经贸局、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县工商局、县烟草专卖局	抽查对象：县疾控中心、学校、医院、社区、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新闻单位等。 工作要求：加强对学校、医院、社区和各行业的指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不断提高群众的卫生意识和城市意识。工矿企业重点要做好职业卫生和女工保健工作。健康教育资料整理要在高质量、上档次上下功夫。 完成时间：2008年8月。
	2. 健康教育经费落实。	县财政局	胡国强		
	3. 中、小学全部开设健康教育课，注重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80%，中专、中等职业学校及电大开展多种形式健康教育。	县教育局	郑焕东		
	4. 各级医院能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向病人及其亲属进行健康教育，住院病人相关知识知晓率≥80%。	县卫生局	虞绍榜		
	5. 社区能紧密围绕群众健康需求和卫生防病工作重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居民健康形成率≥70%。	上塘镇政府	王建新		
	6. 各行业能结合本单位特点开展有关职业卫生、疾病预防、卫生保健等方面健康教育活动，职工相关卫生知识知晓率≥80%。	县卫生局	虞绍榜		
	7. 县广播电视台、今日永嘉等新闻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能紧密结合卫生防病工作和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卫生热点和难点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防病宣传和健康教育，对创建卫生县城活动进行舆论引导，全县形成良好的创建氛围。	县委宣传部	汪显华		
	8. 车站、广场等大型公共卫生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有卫生防病宣传和健康教育内容。	县卫生局	虞绍榜		
	9. 坚持开展控烟工作。公共场所酥油禁止吸烟标志，县城建成区无烟草广告。	县规划建设局 县卫生局 县工商局	徐霖森 虞绍榜 邵明希		

项目	任务分解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办单位	备注
三、市容环境卫生	1.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法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管理规范。	县规划建设局	徐霖森	县文明办、县经贸局、县规划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局、县工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电信局、县电业局	抽查对象: 主次干道、小街小巷、垃圾站、公厕、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城乡结合部、垃圾与粪便处理场等。 工作要求: 加快推进垃圾袋装化收集, 确保城市公厕的数量足够、布局合理、规范管理。加强县城环境卫生管理, 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六乱”现象得到有效制止。完善市场卫生设施, 加强对闲置和待建工地的整治, 确保不留卫生死角。 完成时间: 2008年7月。
	2. 环境卫生经费落实。	县财政局	胡国强		
	3. 政府把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发改局	李炳建		
	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 结合本地发展需要, 编制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规划建设局	徐霖森		
	5. 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 下水道无垃圾堵塞现象; 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整洁美观, 无乱张贴涂写、乱设摊点现象, 广告、牌匾设置规范, 居民楼房阳台无乱放和乱挂衣物等现象; 沿街单位“门前三包”等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度落实, 车辆停放整齐; 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 无乱扔乱吐现象; 建成区无卫生死角, 街巷路面普遍硬化, 无残垣断壁、乱搭建、垃圾渣土暴露和违章饲养畜禽现象; 城市亮化、美化, 照明设施完好, 路灯亮化率≥98%。	县规划建设局 上塘镇政府	徐霖森 王建新		
	6. 建成区清扫保洁制度落实, 建立了“一把扫帚”、“管扫分离”的长效运行机制; 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 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 道路机械化清扫或高压冲水率≥20%。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全面密闭化。	县规划建设局 上塘镇政府	徐霖森 王建新		
	7. 生活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县城生活垃圾及粪便无害化处理率≥80%	上塘镇政府	王建新		

项目	任务分解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办单位	备注
	8. 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布局合理，数量足够，管理规范。其中，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管理符合《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规范与设计》要求；县城主、次干路、行人交通量大的道路沿线、公共汽车首末站、汽车客运站、集贸市场、旅游景点、繁华街道等大型公共场所设置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县规划建设局 县交通局 上塘镇政府	徐霖森 施宏光 王建新		
	9. 农副产品市场管理规范，商品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卫生制度落实。有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给、排水设施完善，公厕、垃圾站建设符合卫生要求；经营者证照齐全。	县工商局 上塘镇政府	邵明希 王建新		
	10. 无占道经营。	县规划建设局	徐霖森		
	11. 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良好；经营食品的摊位严格执行《卫生食品法》和《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	县卫生局	虞绍榜		
	12. 严格控制活禽的销售，有活禽销售的市场设立相对独立区域，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实行隔离屠宰，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全县无违禁野生动物销售。	县林业局 县工商局	郑文荣 邵明希		
	13. 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工地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施工场地设置的隔离护栏规范，高度达 2.2 米；施工现场清洁，物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管理规范，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全面实施密闭运输，无偷倒乱倒现象；厕所、洗浴间保持清洁。待建的工地设置规范的隔离护栏，管理到位，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县规划建设局	徐霖森		
	14. 职工食堂、宿舍符合卫生要求。	县卫生局	虞绍榜		
	15. 县城绿化美化好，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0%，绿地率 ≥ 2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 7.0 平方米。县城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完成，绿线管制制度得到落实。	县规划建设局	徐霖森		
	16. 县城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上塘镇政府	王建新		

项目	任务分解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办单位	备注
四、环境保护	1. 全年 API 指数 < 100 的天数占全面天数比例 ≥ 60%。县级至少有两个以上监测点位采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	县规划建设局 县环保局	徐霖森 黄振才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县卫 生局、县统计局	工作要求：按标准要求监测、统计各项指标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备查。严格清查工业污水排放不达标的单位。 完成时间：2008 年 8 月。
	2.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95%。由环境监测站对饮用水源进行定期监测，全年监测 6 次，隔月监测，所有在用的水源地均需监测。				
	3. 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 80%。烟尘控制区覆盖率是指在县城建成区内，已建成的烟尘控制区面积之和占县城建成区总面积的百分比。				
	4. 县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30%。县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是指建成区经过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生活污水量与县城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				
	5.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60 分贝。县城建成区内经过认证的环境噪声网络检测的等效声级的算术平均值。				
	6. 危险废气物处置率 ≥ 95%。				
	7. 近两年内未发生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特大污染事故系指导致人员死亡、10 以上中毒、饮用水水源停用、供水厂停厂、农副产品大面积绝收或大幅度减产等（由上一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证明）。				

项目	任务分解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办单位	备注
五、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卫生	1. 认真贯彻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卫生监督、监测和技术指导规范，资料齐全。	县卫生局	虞绍榜	县文明办、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县体育局、上塘镇政府	抽查对象：卫生监督机构，公共场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来水厂、二次供水设施。工作要求：监督、监测部门要加强督查，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单位狠抓整改。各项监督、监测资料齐全，每年整理归档，规范管理。二次供水的监测是薄弱环节，县规划建设局要牵头协调，制订措施，落实责任，抓出实效。 完成时间：2008年8月。
	2. 经营单位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卫生管理制度健全，设有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五病”调离率为100%；各类公共场所室内外环境整洁，清洗、消毒、通风等各项卫生措施落实，从业人员操作规范，卫生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县卫生局	虞绍榜		
	3. 小浴室、小足浴、小美容美发厅、小歌舞厅、小旅馆、小网吧等得到有效治理，符合卫生要求。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县卫生局 县工商局	赵伟荣 虞绍榜 邵明希		
	4. 自来水厂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规范，自身和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测资料齐全。自来水厂出水水质、管网和二次公共设施水质符合《城市公共水质标准》。	县规划建设局	徐霖森		

项目	任务分解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办单位	备注
六、食品 卫生	1. 政府重视食品卫生工作，食品卫生纳入政府工作规划，有中长期工作目标和措施。	县府办	陈芝双	县文明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林业局、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县工商局、上塘镇政府	抽查对象：卫生监督机构，宾馆、饭店、副食店、食品店、饮食摊点、熟食、冷饮、糕点加工厂，学校、机关、医院食堂。 工作要求：加强中、小饮食食品行业的监管，对不符合《食品卫生法》要求的单位坚决予以取缔。对乱摆卖的饮食摊档，特别是夜市，要加大打击力度，建立经常化的监管措施。进一步做好食品的宣传工作，强化各项监督和监测工作。 完成时间：2008年8月。
	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责任落实。	县质监局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董学江 郑力		
	3.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法律、法规，有本县食品卫生管理具体实施计划，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有关资料齐全。	县卫生局	虞绍榜		
	4. 有食品安全整治方案并得到落实。制定了重大食物中毒事故和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报告体系及制度健全。	县质监局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董学江 郑力		
	5. 无农产品农药、兽药及畜产品、水产品违禁药物滥用现象，药物残留超标得到有效控制。	县农业局	周伟		
	6.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有健全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和采购索证、进货检查验收、台帐、过期食品退市等制度，生产经营设备、设施及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符合相应的卫生要求。	县卫生局	虞绍榜		
	7. 餐饮业全面贯彻《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实施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95%。机关、学校等单位食堂和建筑工地食堂的管理责任落实并制度化。	县卫生局	虞绍榜		
	8. 无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无证照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和无固定加工、就餐场所的食品摊点。小饮食店符合卫生要求。	县卫生局	虞绍榜		
	9. 实行生猪定点屠宰，无注水肉和病畜肉上市，开展牛、羊、禽类定点屠宰。	县经贸局	王晓雄		

项目	任务分解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办单位	备注
七、传染病防治	1.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公共卫生机构建设达到规定要求。	县卫生局	虞绍榜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塘镇政府	工作要求: 资料整理规范, 各项制度健全, 工作措施到位。各医疗单位法定传染病漏报率每月自查大于2%时, 应查找漏报原因, 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完成时间: 2008年8月。
	2. 医疗机构设有负责传染病管理的专门部门和人员, 有健全的控制院内感染制度、疫情登记和报告制度, 门诊日志齐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感染性疾病科, 其他医院设立传染病预检分诊点。	县卫生局	虞绍榜		
	3. 医疗废弃物、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县卫生局 县环保局	虞绍榜 黄振才		
	4. 各医疗机构和卫生院实行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 疫情报告及时, 处理规范。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漏报 < 2%。	县卫生局	虞绍榜		
	5. 免疫规划实行周门诊制度, 接种规范, 安全注射率达到100%。有流动人口计划免疫管理办法, 居住期限3个月以上流动儿童建卡、建证率 ≥ 95%。儿童免疫规划单苗及五苗全程接种率 ≥ 95%。幼托机构和学校实施儿童免疫规划查验接种证制度。	县卫生局	虞绍榜		
	6. 临床用血 100%来自无偿献血, 其中自愿无偿献血 ≥ 90%。无有偿献血。	县卫生局	虞绍榜		
	7. 重大疾病控制按期完成国家和省规划要求, 近两年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 无院内感染引起的重大疫情或导致的死亡事故。	县卫生局	虞绍榜		

项目	任务分解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办单位	备注
八、病媒生物防治	1. 在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防治工作中，坚持以环境致力为主的综合防治方针，防治人员落实，防治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	上塘镇政府	王建新	县爱卫办各成员部门、县文明办、上塘镇政府	工作要求：县卫生部门负责除四害技术方案的制订和技术指导。县政府、上塘镇政府除“四害”工作网络健全，分工明确，经费保证，资料齐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向爱卫部门提供“四害”密度监测资料。巩固建成区灭鼠、灭蝇、灭蟑达标成果，加快推进灭蚊达标工作，县爱卫会各成员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监督所属单位及行业管理单位落实除“四害”工作。 完成时间：2008年8月。
	2. 防治经费落实。	县财政局	胡国强		
	3. 在化学防治中，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	县农业局 县林业局	周伟 郑文荣		
	4. 积极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监测方法规范，数据可靠，能基本反映病媒生物危害现状，为开展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县卫生局	虞绍榜		
	5. 通过综合防治，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有两项达到全国爱卫会规定的标准（鼠密度必须达标），并在五年有效期内复查合格；另两项不超过国家标准的三倍。	县卫生局 上塘镇政府	虞绍榜 王建新		

项目	任务分解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办单位	备注
九、社区和单位卫生	1. 社区和单位有卫生管理组织、制度，工作台帐及档案资料完整，积极组织广大居民和职工搞好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定期开展健康教育和卫生评比竞赛活动。	上塘镇政府	王建新	县爱卫会各成员部门、县文明办、县规划建设局、县卫生局、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抽查对象：建成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部队、社区。 工作要求：卫生先进单位（社区）要巩固和提供创建成果，树立典型，以点带面，全面提高单位的整体卫生水平。对社区和住宅小区的卫生状况要进行一次全面摸查，对存在问题多、屡教不改的单位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完成时间：2008年8月。
	2. 社区和单位室内、外卫生状况良好，道路平坦，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	上塘镇政府	王建新		
	3. 社区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	县规划建设局	徐霖森		
	4. 社区无违章建筑。	县规划建设局	徐霖森		
	5. 饲养宠物和鸟类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进行免疫接种粪便不污染环境。	县农业局	周伟		
	6. 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无占道经营现象。	县规划建设局 县工商局	徐霖森 邵明希		
	7. 社区单位卫生工作纳入社区统一管理。	上塘镇政府	王建新		
	8.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符合规范要求，能充分发挥作用。	县卫生局	虞绍榜		

项目	任务分解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办单位	备注
十、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	1. 建成区辖村有卫生保洁人员和卫生管理制度；建成区辖村的省级卫生村达到 20%。	上塘镇政府	王建新	县文明办、县公安局、县规划建设局、县农业局、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县卫生局、县环保局	抽查对象：建成区各村及城乡结合部周边环境。 工作要求：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纳入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范围，落实解决脏、乱、差等问题，开展创建省卫生村和市卫生村活动。 完成时间：2008 年 8 月。
	2. 建成区辖村有卫生宣传栏，村民健康知识知晓率 ≥ 70%。	上塘镇政府	王建新		
	3. 环卫设施齐全，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 100%。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	县规划建设局 上塘镇政府	徐霖森 王建新		
	4. 路面平整干净，无坑洼、积水及泥土裸露。村内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拉乱挂、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	县规划建设局 上塘镇政府	徐霖森 王建新		
	5. 除“四害”措施落实，无违规饲养畜禽。	上塘镇政府	王建新		
	6. 农产品交易市场、“五小行业”管理及环境保护符合有关规定。	上塘镇政府	王建新		
	7. 城乡结合部卫生整洁，无露天粪缸以及无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堆物料、乱建棚屋、乱开店铺等现象。	县规划建设局 上塘镇政府	徐霖森 王建新		

主题词：卫生 复评△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6月23日印发
